

股票代码: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000661 公告编号:2014-2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4年5月12日至14日期间,长沙部分媒体先后刊登了有关医院滥用生长激素、药厂通过组织培训及利用经济手段让医生多开药、药厂销售代表在医院坐诊等内容文章,尽管文章中的说法大多源于传闻,但由于上述报道中涉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的同类产品,仍引起投资者的广泛关注。本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后十分重视,当天即要求金赛药业对媒体报道的情况开展自查与核实。为了避免公司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14日申请了股票临时停牌。在停牌期间,本公司与金赛药业就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二、核查情况说明

1、关于生长激素“滥用”及影响的问题。

从医学及相关法律、法规而言,医生是依据卫生管理部门发布实施的诊疗规范、操作规范对患者进行诊疗,在确定患者用药前须进行若干项必要检查,并综合患者出现的适应症,确定是否使用生长激素。只有在患者根本不具备使用生长激素指征而故意使用,才是“滥用”。

通过自查,金赛药业的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均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生根据诊疗规范开具处方后使用的,不存在“滥用”的情形。

众所周知,矮小症患儿均有不同程度的自卑、抑郁、内向等心理问题,不仅直接影响开学、就业和婚姻,而且,症状严重者可能丧失全部劳动能力,成为家庭和社会的负担。患者不到5万名,总体治疗率20%左右。

矮小症治疗率如此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大多数家长不知道矮小可能是一种病理状况,更不知道这类疾病可以通过规范诊疗得到有效改善。生长激素不仅可以促进生长激素缺乏的儿童身高增长,而且依据中华医学会《矮身材儿童诊疗指南》,还能用于很多非生长激素缺乏的矮小症的治疗,如慢性肾功能不全、Turner综合征、小于胎龄儿、Prader-Willi综合征、特发性矮身材、SHOX基因缺失但不伴GHDef的患儿及Noonan综合征等等。

自1985年国际上重组人生长激素上市,近30年来得到广泛应用及长期随访未发现重组人生长激素有明显的不良反应;1998年金赛药业的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上市以来,累计10多万名患儿接受治疗,使用中及后期随访也未发现有明显的不良反应。

2、关于药厂“组织培训和提成”的问题。

金赛药业自查,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与销售无关。经过多年的发展,金赛药业已经拥有了一支专业化的营销队伍,“行正”是金赛药业发展的第一准则。金赛药业有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对所有销售人员的行为准则也有很高的要求,对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予以零容忍。经过自查,金赛药业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10%提成”的促销做法,更没有所谓的“终身提成制”。

重组人生长激素是迄今为止治疗用生物制品中作用机理明确、治疗效果突出、安全性好的药品之一。金赛药业的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赛增”属于新特药,在其上市前,国内对于因生长激素缺乏导致矮小的适龄儿童没有很好的治疗办法,专科医院对该药适应症的诊疗也没有用药经验,患者家庭对矮小的原因及治疗方法都不甚明了。产品上市后,金赛药业为了加强生长激素作用机理、用药方法等方面的科普普及,通过专业化的学术培训等推广方式使业界对生长激素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更加深入的认知。金赛药业所组织的此类培训均属于合法

的经营活动,为生长激素科学推广使用,也为防止药品“滥用”发挥了积极作用。金赛药业的相关培训均与产品销售没有关系,也不影响医生享有的处方权,更没有通过营销培训“控制”医生,以经济利益刺激医生多开生长激素。

3、关于企业客服在医院“坐诊”的问题。

经自查,金赛药业存在通过合作医疗机构开展药品的质量、疗效和反应的监控活动,但不存在所谓的“坐诊”行为。

“坐诊”是医生在固定地点给人看病,是一种纯粹的诊疗活动。经金赛药业公司自查,并不存在报道中所提及的企业客服或企业专员以医生的身份在医院内进行诊疗活动的情况,金赛药业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从未自称医生,更不存在以医生的名义给患者看病的诊疗行为。

重组人生长激素属于肽类激素,根据《反兴奋剂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肽类激素的生产、销售施行特殊管理,要求生产企业对肽类激素的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记录至超过肽类激素有效期2年。同时,药监部门也要求金赛药业对销售的肽类激素药品施行明确的追溯溯源管理。因此,金赛药业采取有效的产品流向管理予以履行法定义务。

同时,因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具有与其他药物不同的特点,主要是:(1)一种产品多种规格;(2)治疗疗程长,一般需要持续1年—3年以上;(3)一次处方多次取药。(4)需每天用药并自行注射,患者家长需要通过专业指导来获得药品注射技巧。从服务患者的角度,这些特点需要金赛药业提供完善的患者服务,这也符合国家倡导的“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的指导精神。

基于上述有关法律规定和实际需求,金赛药业在医疗机构的要求下,委派服务人员辅助医疗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流向进行实时跟踪、登记、统计,同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药品的质量、疗效和反应进行考察,对患者相关疑问给予专业解答。从以上工作的性质可以看出,金赛药业进行信息统计及答疑工作,完全是为了实现依法对肽类激素进行特殊管理的一种内控方式,而非诊疗行为。

媒体报道后,金赛药业在自查中也进行了认真反省,鉴于这种对药品进行跟踪管理及方便患者了解重组人生长激素的行为容易产生误解,金赛药业愿意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帮助,积极参照同类产品的先进销售模式,针对广大患者需求努力探索更加有效、便捷的销售管理模式并及时改进。

三、其他说明

1、目前本公司及所有下属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对下属制药企业销售模式的自查和梳理,使公司制药企业的行为更加规范有效。同时,真诚地感谢媒体朋友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的关注与监督。

2、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19日开市复牌。

本公司希望通过此次对下属制药企业销售模式的自查和梳理,使公司制药企业的行为更加规范有效。同时,真诚地感谢媒体朋友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的关注与监督。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3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0.4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1股。该方案已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实际应补缴税款15%);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实际应补缴税款5%);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重要提示

本公司对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3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人民币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1股。该方案已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重要提示

本公司对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基金实行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期间

自2014年5月21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申购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发行和管理的所有处于开放申购期的证券投资基金及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处于开放申购期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享有如下优惠:申购费按原费率1折执行(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1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时停牌。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授权董事长办理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停牌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

2014年3月19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7日、2014年4月24日、2014年5月1日、2014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公告编号2014-013、公告编号2014-014、公告编号2014-16、公告编号2014-17、公告编号2014-18、公告编号2014-19、公告编号2014-20),2014年4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开始在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明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翔律师、熊琦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1,514,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8%。

一、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1,467,715股;反对:47,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514,71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848.51万元,同比增长13.47%;营业利润10,619.74万元,同比下降8.5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408.83万元,同比下降11.04%。

表决结果:同意:51,467,715股;反对:47,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56,254,737.1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25,473.71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163,694,251.2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4,323,814.68元(以含税)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5,319,50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个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5,595,852.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1,432,423股;反对:82,292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1,432,423股;反对:72,591股;弃权:9,7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 16 日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2014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20万 大额申购限制的原因说明:为保证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20日起(实际限制时点自2014年5月19日15:00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如超过2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20日起履行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持有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设置为100万份,100万份包括每日收益结转份额,限额限制时点为申购确认时点,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已经不低于100万份,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随后的申购申请。对于申购确认时单个基金账户份额未超过限额但因收益结转份额而导致持有份额超过限额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做强制赎回处理。

3) 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

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funds.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5)增加民族证券为代销机构和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5)由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02)转型而成,由于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此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泰和”)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泰和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公告《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泰和)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起新增本基金代销机构和确权业务受理机构,本基金开放申购期间另行公告。

代销机构和确权业务受理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5号新大厦B座6-09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
联系人	李雷
电话	(010)59355941
传真	(010)66533791
网址	www.zn618.com
客服电话	400-889-5618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确权业务受理机构”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funds.cn),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事宜。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4-1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重要提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兴商业,证券代码:000715)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书面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4日13:00起停牌。

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4月28日、5月1日和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2014-020、2014-02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磋商交易方案,已经确定2014年4月30日作为资产重组基准日,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因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在2014年5月20日前无法完成重组预案。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至2014年7月18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95号),具体内容详见《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2)。

2014年5月16日,公司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代码	041458043
起息日	2014年5月16日
计息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利率	(4月10日)3M Shibo+190bp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